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鄭孟芬  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  
傳真：04-25268737  
電子郵件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401176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\_1140117603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117603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40117603\_ATTACH3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117603\_ATTACH4.odt、387040000E\_1140117603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勞工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  
114年12月9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號令修正發布，  
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原函等資料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12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385502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9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中心、學校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  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